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十二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重大诉讼公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为 20 名被告之一。

**涉诉的金额：**目前 12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950,202.89 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初 5772 号），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陈卫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 2、诉讼请求

- (1) 判令王迎燕赔偿各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949,602.89 元；
- (2) 判令王迎燕按照每名原告 50 元的标准向原告代表人赔偿通知费，该项诉讼请求暂计人民币 600 元；
- (3) 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 3、诉讼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粤 03 民初 5772 号民事裁定，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同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期间买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的股票（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 12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950,202.89 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十二次重大事项（发行人重大诉讼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